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更改公司標誌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為承接本公司新定位新戰略，本公司更改其公司標誌，即時生效。現將本公司的新舊標誌對照如下：



(舊標誌)



(新標誌)



(新標誌)

新標誌融合了「Minth」的首字母「M」與「Worldwide」的首字母「W」，象徵著本公司的全球拓展與持續蛻變。通過融合「M」與「W」共通的韻律精髓，將其轉化為三條連續的線條，此設計象徵著支撐本公司發展的三大支柱：技術實力、全球網絡與前瞻動能。

新標誌將印列於本公司的企業文件上，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新聞稿及宣傳刊物。

更改標誌不影響本公司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印有舊標誌的現有本公司已發行股票證書將繼續是本公司股票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可繼續用作買賣、交收、註冊及交付；因此不會就現有股票證書提供任何換領印有本公司新標誌的新股票證書安排。本公司將繼續發行庫存中印有舊標誌的現有股票證書，直至用盡所有現有股票證書為止。此後，本公司將發行印有新標誌的股票證書。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魏清蓮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葉國強先生、張玉霞女士及William Chin先生，非執行董事秦千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貴標先生、佐古達信先生、孟立秋教授、陳栢鴻先生及胡定吾先生。